



新春第一会，广东住建领域——

在稳中开好局 在进上下功夫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1月28日，广东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在广州召开。大会对广东省全年重点工作作出动员部署，讨论了重点项目重大平台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住建领域重点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副厅长张勇表示，新的一年将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在稳中开好局，在进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好建筑业、房地产业两大支柱产业的作用。

发挥建筑业、房地产业支柱作用

张勇在接受采访时表示，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充分发挥好建筑业、房地产业两大支柱产业的作用，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采取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同时，以更大力度支持建筑业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为社会提供高品质的建筑产品。建筑业总产值全年力争达到2.5万亿，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100个以上，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22万套（间），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据悉，2022年，广东房地产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4.3%，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24.4%，不仅房地产市场内部供需双方缺乏信心，与房地产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也出现不同程度的困难。

张勇表示，今年将大力促进住房消



广东省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现场

费。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为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住房消费提供便利。按规定落实个人购买住房契税及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各地将根据市场变化增强房地产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并稳妥推进个别房企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切实保交楼、稳民生。

全力推进实施“百千万工程”

在“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难题”分会场会议中，省委、省政府将举全省之力推进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壮大县域经济，建设强富

绿美新县域；全面建设美丽城镇，推动实现“干干净净、整整齐齐、漂漂亮亮、长长久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加快城乡统筹，全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努力实现“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会议指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蕴含着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希望各市场主体抢抓新机遇、拥抱新蓝海，各地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凝聚全省上下共同支持参与的强大力量，携手共创广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美好未来。

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戴运龙在大会现场作主题发言表示，2023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1100亿元，全力保障

“百千万工程”实施。其中，戴运龙表示将加快建立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全力引导更多资金注入县域发展和强镇兴村，每年统筹各类资金超300亿元，用于农业农村土地出让收益比例在2023年提高到35%以上，全力支持重点领域突破，支持若干基础条件好的县争创全国经济强县，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龙头房企表态，促市场平稳发展

记者了解到，万科、碧桂园、保利等房地产业代表也围绕房地产主业、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更新、智慧社区等主题在本次大会上发言。参会房地产业代表纷纷表示，将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发挥自身优势，做好持续发展、稳步转型任务。

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透露，目前已组织各地编制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求明确住宅用地供应情况。根据各地预报数据，2023年广东拟出让房地用地约7万亩，比2022年实际出让面积增加近1倍，与过去五年年均供应面积相当。

据悉目前省内各市也相继响应号召，召开了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重点项目建设主题当中，旧改被摆在了重要位置上。万科在接受采访时也表示，将以有机更新带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主张有机更新与保留活化，持续探索多方共建共享的城市有机更新和运营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9部门联合发文

鼓励有条件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克正报道：1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9个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指出，充分尊重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意愿，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

在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方面，《指导意见》指出，首先要推进有序落户城镇，充分尊重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户办法，提高户籍登记和迁移便利度，鼓励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

搬迁群众进城落户。同时，积极稳妥推广新市民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未落户搬迁人口，依法保障已落户城镇的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农村的合法权益。

其次要提高融入城镇能力。《指导意见》明确大力推进移风易俗，继续开展搬迁群众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帮助解决生活融入方面的困难。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参加群团组织、社会团体，开展工会、共青团、妇联及志愿服务组织等关爱搬迁群众行动。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构建团结和谐互帮互助的新型邻

里关系，努力实现搬迁群众在迁入城镇的身份融入、情感融入、文化融入。

最后，强化合法权益保障。《指导意见》要求切实保障搬迁群众在迁出地原有合法耕地、林地、草场等承包经营权以及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探索整合利用腾退宅基地和碎片化集体建设用地，加快土地流转。同时，做好迁出地和迁入地间各类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等应保尽保。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采购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护理保险等方式，提升困难搬迁群众保障水平。

此外，《指导意见》还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将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县城、市辖区建设项目库，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稳妥适度增设行政区划建制并优化管辖范围，支撑大型安置区及相关区域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同时，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要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 导读

广州今年计划推进
127个城中村改造项目
——02深圳建筑业总产值
2023年力争达6900亿元
——02色彩规划
让城市更出色出彩
——04